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13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金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